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87號

原告 益阜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華

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

被告 蔡政承

蔡黃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

蔡良偉

蔡美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97號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為本訴訟之先決問題，經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該案業於民國111年1月25日經本院為第一審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之規定撤銷本院停止訴訟之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得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